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荣昌区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荣昌府办规〔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荣昌区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荣昌区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培育壮大一批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产业支撑作用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领带动全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企业走“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发展之路，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优质企业，促进我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聚焦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统称“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发展，到2025年，全区科技型企业达到1300家，高新技术企



业达到 300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0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0 家，新增上市企业 1 家。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孵化培育，构建“专精特新”企业生成体系。

1. 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各类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承接国内外市场前景广、成熟度好、附加值高的科技创新成果，力争在我区建立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2. 加快构建“一城一区五中心”科技创新格局，以国家畜牧科技城、国家高新区为统揽，组建畜牧科技、陶瓷、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 5 个创新中心，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学家团队、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现代农业畜牧业管委会）

3. 建立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域创新体系。高标准建设南部科创中心，探索“研究院+产业园”模式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工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集资源要素供给、教育培训服务、产供销运联动，融合技术交流交易、工作生活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基地。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

4. 打造百强国家高新区，加快板桥组团提质、广富组团扩容、荣隆组团拓展，推动盘龙、吴家、河包等中小企业集聚区建设，形成“一区三组团多园”发展格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引进、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培育以电子电路产业园为基础的汽车电子元器件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责任单位：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投资局）

（二）夯实科技支撑，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持续创新。

5.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研发机构逐步实现全覆盖，培育一批区级、市级、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6.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开展产业技术攻关，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7.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培育数字化车间50个、智能工厂5个、绿色工厂15个。（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



8. 依托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鼓励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强化交流对接、设备共享、合作共赢，提升科技研发资源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9. 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提升产品质量，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定，促进企业标准化建设，提高高价值专利营造能力，引导企业在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对标先进，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围绕“一头猪、一片陶、一匹布、一把扇”，促进“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委）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后劲。

10. 发挥基金作用，积极引导区内股权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机构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

11. 鼓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渝企金服”等平台实现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做好需求对接等线下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12. 鼓励银行业创新“央行再贷款+”“央行再贴现+”专属产品，将央行低成本资金直达“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委）



13.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开展“一对一”服务，不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达到一定额度的“专精特新”企业，适当上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授信额度。（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委）

14. 引导商业银行积极落实延期还本付息和转贷应急政策，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发挥融易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风险补偿类融资产品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科技局）

15.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落实“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16. 对接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辅导机制，引导企业参与资本市场。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发专属信用担保类产品，适当降低担保费用。（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委）



17. 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管理，实现股改挂牌融资。（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18. 完善“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机制，分阶段、分层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一对一”金融知识和上市辅导培训，推荐优质企业进入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并落实各项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四）优化公共服务，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困难问题。

19. 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进一步提升专项服务能力，在技术创新、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知识产权、市场开拓、融资、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20.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筛选、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指导专利布局和导航，新培育高价值专利100件以上。创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2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法律援助、专业咨询等服务，组织各类平台、机构、专家为“专精



特新”企业上门问诊，开展专属服务和定制服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22.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联系机制。按照“一企一策一人”配备服务专员，采取“一事一议”，有针对性地为解决企业用地、用工、用能、配套等实际困难，帮助企业渡难关、增活力、促发展。（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23. 完善人才引进培育使用机制，实施“棠城英才”品牌提升行动，做好“专精特新”企业专业人才评定工作，落实好政策待遇和服务工作。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用工统筹招聘机制，开展“直播带岗”等活动。（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

24. 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和首采首订实施办法，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已列入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推荐目录或创新产品目录的新产品，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25. 积极组织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各类展会，开展中小

企业跨境合作服务，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26. 推动企业融通发展，引导“专精特新”企业主动融入“链主”企业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共享平台等形式，带动区内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配套体系。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专精特新”企业采购规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荣昌高新区管委会）

（五）优化财政政策，增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力。

27. 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28. 对“专精特新”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的，给予重点资金支持。对“专精特新”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的，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29. 对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孵化的创新型企业，区级财政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申报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积极支持申报市级资金补助，并按照不超过其获得市级补助额度的 100% 给予区级配套；对申报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区级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 3%、增量不高于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30. 对“专精特新”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分阶段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四、机制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荣昌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听取“专精特新”企业意见建议，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级有关部门）



(二) 强化责任落实。将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一对一”服务联系机制，加强“专精特新”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将“专精特新”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分门别类分解到相关部门、单位解决落实。（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级有关部门）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评先评优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参政议政，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级有关部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